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期终止，根据《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产品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特编制《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本产品清算组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期限	357 天
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成立份额	480,013,625.36
到期日累计单位净值	1.0420
到期日资产净值	500,168,750.36

二、产品运作情况

本产品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保监许可〔2015〕94号），由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开发行募集，募集金额480,013,625.36元。本产品于2020年6月1日成立，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本产品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8月23日为本产品清算期，产品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兑付金额

本产品应当向委托人兑付的全部金额为500,168,750.36元，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5月25日划付。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产品清算费用预计为19,000.00元，其中包含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可从产品中列支，相关款项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划付。

（三）托管费用

本产品应付托管费为 96,597.19 元，该笔款项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划付。

(四) 日常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本产品应付日常管理费为 9,659,701.47 元，业绩报酬为 6,055,369.45 元，相关款项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划付。

本产品托管账户在支付兑付款项及各项费用后，进行销户处理。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在产品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

四、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处置完毕后，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

- 附件：1.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审计报告
2. 关于《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清算组
2021 年 7 月 30 日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5290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8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24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6月1日（产品成立日）至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产品到期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本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投资组合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24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6月1日（产品成立日）至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产品到期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和本投资组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本投资组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本投资组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投资组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投资组合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被审计单位：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5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1			
银行存款	2	515,926,591.98	92,666.69	九、(一)
结算备付金	3			
存出保证金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股票投资	7			
债券投资	8			
基金投资	9		30,178,426.47	九、(二)
保险资产	10			
信托产品投资	11		470,000,000.00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			
养老金产品投资	14			
应收利息	15	73,369.36	1,192,835.54	九、(三)
应收股利	16		42,168.21	
其他资产	17			
资产合计	18	515,999,961.34	501,506,096.91	
负债：	19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			
应付赎回款	21			
应付受托人管理费	22			
应付管理人管理费	23	15,715,070.92	5,678,677.67	十、2 (2)
应付托管人管理费	24	96,597.19	56,787.00	十、2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			
应付交易费用	26			
应交税费	27			
应付利息	28			
应付利润	29			
其他负债	30	19,542.87		
负债合计	31	15,831,210.98	5,735,464.67	
所有者权益：	32			
实收基金	33	480,013,625.36	480,013,625.36	
未分配利润	34	20,155,125.00	15,757,00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	500,168,750.36	495,770,63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	515,999,961.34	501,506,09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授权人：

袁庆助

利润表

被审计单位：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 日(产品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1、本期收入	1	14,494,042.43	21,493,097.55	
存款利息收入	2	73,572.75	2,879.92	九、(四)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投资收益	5	14,420,469.68	21,490,217.63	九、(五)
其他收入	6			
2、本期费用	7	10,095,924.31	5,736,090.67	
交易费用	8			
受托人管理费	9			
管理人管理费	10	10,036,393.25	5,678,677.67	十、2(2)
托管人管理费	11	39,810.19	56,787.00	十、2(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2			
其他费用	13	19,720.87	626.00	
3、本期利润总额	14	4,398,118.12	15,757,006.88	
4、本期净利润	15	4,398,118.12	15,757,006.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被审计单位：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

项 目	行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期初所有者权益	1	480,013,625.36	15,757,006.88	495,770,632.24
二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		4,398,118.12	4,398,118.12
三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2、基金赎回款	5			
四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6			
五 期末所有者权益	7	480,013,625.36	20,155,125.00	500,168,750.36

2020 年 6 月 1 日（产品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项 目	行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期初所有者权益	1			
二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		15,757,006.88	15,757,006.88
三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	480,013,625.36		480,013,625.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480,013,625.36		480,013,625.36
2、基金赎回款	5			
四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6			
五 期末所有者权益	7	480,013,625.36	15,757,006.88	495,770,632.24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2020 年 6 月 1 日（产品成立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本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经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投资运作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本投资组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期，截至产品到期日，本投资组合的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组合根据《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说明书》设立。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起始运作日严格执行《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 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 号)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投资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产品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投资组合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投资组合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基础

本投资组合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投资组合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以债券投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证券和各类应收款项等。本投资组合目前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投资组合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投资组合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当本投资组合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投资组合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已解除部分。

本投资组合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基金投资

买入上市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申购的非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确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认购的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成立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上市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赎回非上市交易的基金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3) 回购协议

本投资组合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支持证券

本投资组合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成交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对应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出售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5)信托计划

本投资组合投资的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合同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持有期间如发生产品收益的减值，根据减值金额冲减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和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并按发生减值后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6)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本投资组合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合同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持有期间如发生产品收益的减值，根据减值金额冲减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和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并按发生减值后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投资组合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本投资组合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非上市流通的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净值估值；该日无估值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净值估值计算；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面值估值。

(3)信托计划

本投资组合投资的信托计划采用实际支付价款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成本和合同规定收

益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产品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产品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产品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返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六)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包含于其他投资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以及包含于其他资产中的应收红利、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投资组合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处置收益/（损失）主要为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基金投资收益/（损失）、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其他投资收益/（损失）、股利收入、基金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和

其他投资利息收入等。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基金投资收益/（损失）、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和其他投资收益/（损失）为处置时其对应价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非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管理公司宣告的红利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管理公司宣告的估值日的万份收益率逐日计提。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其他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券商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予以确认。费用的计提政策如下：

1. 本投资组合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期支付。业绩报酬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中列支，根据分期账户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当产品到期时分期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4.3%时，本公司有权对超出部分计提为业绩报酬。
2. 本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 0.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期支付。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证券的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异在回购期教案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支出。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并列入当期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费用。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组合公布相关的征税政策，因此，在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待财政、税务部门明确有关税收政策后，本投资组合将按规定计缴。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

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印花税

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单方面缴纳。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七、分部报告

本投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要求，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包括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投资组合的相关投资范围如附注一所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止期间分部报表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
	封闭式 5 号 8 期投资组合
（一）本期收入	14,494,042.43
1 存款利息收入	73,572.75
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投资收益	14,420,469.68
（二）本期费用	10,095,924.31
1 交易费用	
2 受托人管理费	
3 托管人管理费	39,810.19
4 管理人管理费	10,036,393.25
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 其他费用	19,720.87

(三) 本期净利润	4,398,118.12
<u>资产总计</u>	<u>515,999,961.34</u>
<u>负债总计</u>	<u>15,831,210.98</u>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分部报表

项目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封闭式5号8期投资组合
(一) 本期收入	21,493,097.55
1 存款利息收入	2,879.92
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投资收益	21,490,217.63
(二) 本期费用	5,736,090.67
1 交易费用	
2 受托人管理费	
3 托管人管理费	56,787.00
4 管理人管理费	5,678,677.67
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 其他费用	626.00
(三) 本期净利润	15,757,006.88
<u>资产总计</u>	<u>501,506,096.91</u>
<u>负债总计</u>	<u>5,735,464.67</u>

八、主要投资资产

项 目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投资			30,178,426.47	6.03
信托产品投资			470,000,000.00	93.97
<u>合计</u>			<u>500,178,426.47</u>	<u>100.00</u>

九、重要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银行存款	515,926,591.98	92,666.69
定期存款		
<u>合计</u>	<u>515,926,591.98</u>	<u>92,666.69</u>

(二) 基金投资

项 目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30,178,426.47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u>30,178,426.47</u>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3,369.36	1,192,835.54
<u>总计</u>	<u>73,369.36</u>	<u>1,192,835.54</u>

(四)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3,572.75	2,879.92
<u>合计</u>	<u>73,572.75</u>	<u>2,879.92</u>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信托产品收入	14,113,239.52	21,269,622.95
基金红利收入	307,230.16	220,594.68
<u>合计</u>	<u>14,420,469.68</u>	<u>21,490,217.63</u>

十、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投资组合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投资组合的关系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托管人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重大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关联方所发放行的股票、债券或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明细(账面价值):

无

(2) 本投资组合管理人管理费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管理人管理费合计	<u>10,036,393.25</u>	<u>5,678,677.67</u>
其中:基础管理费	3,981,023.80	5,678,677.67
绩效管理费	6,055,369.45	
期末应付管理人管理费	<u>15,715,070.92</u>	<u>5,678,677.67</u>

(3) 本投资组合托管人管理费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托管人管理费	39,810.19	56,787.00
期末应付托管人管理费	96,597.19	56,787.00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1年1月1日至5月24日	515,926,591.98	73,572.75
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92,666.69	2,879.92

十一、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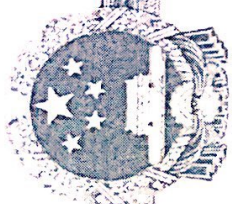
本投资组合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投资组合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于2021年7月9日由本投资组合的管理人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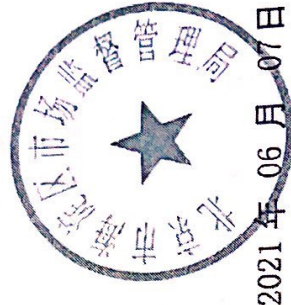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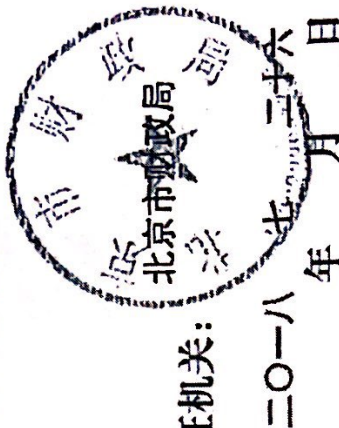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阮文洲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姓名: 阮文洲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8月 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阮文洲
阮文洲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阮文洲
阮文洲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阮文洲
阮文洲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阮文洲
阮文洲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阮文洲
阮文洲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阮文洲
阮文洲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阮文洲
阮文洲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阮文洲
阮文洲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阮文洲
阮文洲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阮文洲
阮文洲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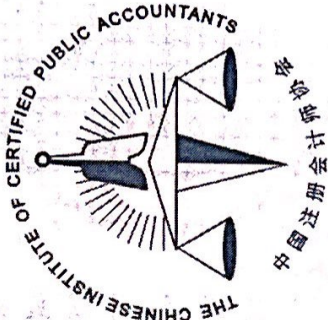


2006年 08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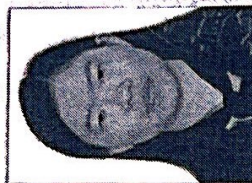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姓名: 阮文洲
证书编号: 37020031003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8月 08日



姓名 张利影
Full name 张利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19
Date of birth 1987-07-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201168707192880
Identity card No. 34220116870719288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姓名: 张利影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6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8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8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称“本产品《清算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前言

1、本意见书仅就本产品清算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规发表法律专业审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用状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假设：贵司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均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无任何错误、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报批程序；有关文件如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则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原件真实。如果由于贵司未达到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所律师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73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99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产品《清算报告》（电子版），以及《受托管理合同》、《认购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审计报告》等电子文件，根据上述材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

2015年1月26日，原中国保监会作出《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



[2015]94号), 同意贵司设立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5号投资账户。

贵司网站上公布的本产品《认购说明书》、《投资组合说明书》显示: 本产品为国寿福寿嘉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5号8期投资组合, 展示名称为“国寿福寿嘉年一百四十五期”, 本产品是封闭式、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为贵司, 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为357天。

二、本产品的终止事由和依据

1、本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第10.4条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产品终止: ……10.4.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产品《认购说明书》中“本产品到期日”、“回款方式”栏约定“本期产品成立日届满357天本期产品到期... 本期产品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

贵司网站公布的本产品《成立公告》显示, 贵司已宣告本产品于2020年6月1日正式成立。

综上, 本产品应于2021年5月24日到期, 贵司应于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

3、2021年5月24日, 贵司网站公布《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一百四十五期)到期兑付公告》, 贵司宣告本产品于2021年5月24日到期, 产品存续天数357天, 业绩比较基准4.3%。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产品已经到期, 贵司启动终止清算程序符合合同约定。

三、本产品的清算程序

1、本产品清算组成员由贵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组成, 履行产品清算程序。

2、清算组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经贵司和托管人确认的本产品《清算报告》, 报告显示本产品存续期间运作正常, 本产品应兑付金额500,168,750.36元已经于2021年5月25日划付, 托管费用、日常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于2021年8月23日划付。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本产品到期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500,168,750.36元。贵司应当于收到审计报告后30日内通过网络查询平台向投资者披露该报告, 并将该报告作为本产品《清算



报告》的附件，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

4、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将会作为本产品《清算报告》的附件。贵司应将《清算报告》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并向投资者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产品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向中国银保监会和投资者披露，并支付各项费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已进行的清算工作符合第 73 号文、9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产品已经到期，贵司启动终止清算程序符合合同约定。除贵司应当将本产品《清算报告》向中国银保监会和投资者披露并支付各项费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产品已进行的清算工作符合第 73 号文、9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4 日

